

荔浦市马岭河流域（马岭段）山水林田湖草 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6-C3-310006-GXXQ

采 购 人：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广西
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桂林
市土地整治中心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荔浦市马岭河流域（马岭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3-310006-GXXQ

甲方：荔浦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桂林市土地整治中心联合体（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荔浦市马岭河流域（马岭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1	项	1500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含专家评审费）、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荔浦市马岭河流域（马岭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相关图件及矢量数据库。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审定稿，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申报时间作相应调整。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

况进行监督。

3.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4.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研究与编制工作；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该资料（包括复制、转让、赠与及其它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该工作资料的）；

3.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公告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提供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申报材料修改及申报答辩。

7.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其中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28500.00），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佰元整（小写：¥67500.00），支付给桂林市土地整治中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00）。

乙方提交成果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其中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28500.00），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

佰元整（小写：¥67500.00），支付给桂林市土地整治中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00）。

乙方提交成果经厅级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审定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其中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438000.00），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支付给桂林市土地整治中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小写：¥72000.00）。

如下表所示：

支付 进度	比例	具体金 额（万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 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73%）（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15%）（万元）	桂林市土地整治 中心（12%）（万 元）
第一期	30%	45	32.85	6.75	5.4
第二期	30%	45	32.85	6.75	5.4
第三期	40%	60	43.8	9	7.2
合计	100	150	109.5	22.5	18

乙方应在申请相应款项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成交人。

第七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的, 每延期一日, 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 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 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 但解

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5.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联合体三家成员单位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88276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78970188000106947

日 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公章）：桂林市土地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833033

开户名称：桂林市土地整治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35514050504297

日 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185311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日 期：2026年4月8日